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2,887,914.06	191,058,207.36	6.19
利润总额	30,308,619.90	24,165,982.51	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6,569.30	24,315,014.74	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9,705.15	3,448,395.31	5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0,404.43	1,428,459.10	-8,3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84	增加0.2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3,487,200.40	44,949,026.16	19.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36	23.53	增加2.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79,522,144.16	3,412,821,565.45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94,412,361.23	2,976,805,930.91	0.59

受益于上游3D视觉感知产业链的持续完善与下游应用场景的加速扩容,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88.79万元,同比增长6.19%;利润总额3,030.86万元,同比增长2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9.66万元,同比增长2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5.97万元,同比增长531.01%。

作为物理世界数字化重构及全类型机器人"感知–决策–执行"链路的核心环节,公司3D视觉感知技术深度赋能AI端侧硬件、具身智能等新兴产业规模化商业落地。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虽呈温和态势,但利润端延续较快增长,主要归因于高毛利率业务占比提升与业务结构持续升级,盈利水平与盈利质量同步跃升。公司在夯实存量客户根基的同时,锚定高价值客群,战略性深耕海外客户,报告期内直接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幅约80%;自前瞻卡位机器人赛道以来,公司已构建覆盖服务、人形、工业、农业及ROS教育等各类场景机器人产品矩阵,累计服务全球超千家机器人客户,报告期内国内机器人销售收入已达上年同期三倍以上。

凭借技术壁垒与规模效应所构筑的战略性卡位优势,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前沿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以模块化技术方案输出为支点,加速渗透机器人、AI端侧硬件、AR/VR等高成长性应用场景,打造开放共享的AI智能终端生态体系;同时,公司将积极协同产业链上下游生态伙伴,敏锐捕捉增量市场机遇,推动技术优势向市场优势的战略性转化,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5,678.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27,55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3.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83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71.80	
合计	9,236,864.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01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且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0.77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通过应收票据收款大幅增加,本报告期末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一、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 colspan="2">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26,463</td><td colspan="4">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td><td rowspan="2">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黄源浩</td><td>境内自然人</td><td>108,903,960</td><td>27.15</td><td>82,467,848注</td><td>82,467,848</td><td>无</td><td>0</td></tr>
<tr><td>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36,822,120</td><td>9.18</td><td>0</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周广大</td><td>境内自然人</td><td>26,968,320</td><td>6.72</td><td>0</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其他</td><td>22,407,480</td><td>5.59</td><td>0</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肖振中</td><td>境内自然人</td><td>9,603,000</td><td>2.39</td><td>0</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6,096,813</td><td>1.52</td><td>0</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5,507,635</td><td>1.37</td><td>0</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其他</td><td>4,726,119</td><td>1.18</td><td>0</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林建鑫</td><td>境内自然人</td><td>4,600,000</td><td>1.15</td><td>0</td><td>0</td><td>质押</td><td>2,000,000</td></tr>
<tr><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3,930,394</td><td>0.98</td><td>0</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colspan="3" rowspan="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td><td colspan="3">股份种类及数量</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td><td>数量</td></tr>
<tr><td colspan="2">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36,822,120</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36,822,120</td></tr>
<tr><td colspan="2">周广大</td><td colspan="3">26,968,320</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26,968,320</td></tr>
<tr><td colspan="2">黄源浩</td><td colspan="3">26,436,112</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26,436,112</td></tr>
<tr><td colspan="2">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 colspan="3">22,407,480</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22,407,480</td></tr>
<tr><td colspan="2">肖振中</td><td colspan="3">9,603,000</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9,603,000</td></tr>
<tr><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3">6,096,813</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6,096,813</td></tr>
<tr><td colspan="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3">5,507,635</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5,507,635</td></tr>
<tr><td colspan="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4,726,119</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4,726,119</td></tr>
<tr><td colspan="2">林建鑫</td><td colspan="3">4,600,000</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4,600,000</td></tr>
<tr><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3">3,930,394</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3,930,394</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黄源浩先生担任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2">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先生剩余限售股数量为82,467,848股,全部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需要转换为普通股份才能申请解禁。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182,787.33	629,734,634.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532,989.66	310,144,576.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7,799.74	641,050.00
应收账款	107,983,889.37	136,486,540.02
应收款项融资	180,277,676.97	84,129,743.37
预付款项	18,763,106.91	20,174,787.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42,575.29	2,638,379.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357,685.81	185,634,013.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986,704.70	89,600,067.60
流动资产合计	1,454,325,215.78	1,459,183,79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22,243,756.91	1,051,699,000.1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16,413.84	18,488,69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804,399.03	99,804,399.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959,931.48	471,449,125.70
在建工程	261,194.99	235,48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7,824.57	1,014,589.83
无形资产	102,521,717.03	104,584,390.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16,937.70	3,216,937.70
长期待摊费用	7,801,515.07	9,569,68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372,094.89	190,372,09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91,142.87	3,203,36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196,928.38	1,953,637,772.68
资产总计	3,379,522,144.16	3,412,821,56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436,045.08	127,261,30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14,028.74
应付账款	136,854,648.51	128,688,576.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433,745.57	18,305,226.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66,649.27	61,931,889.46
应交税费	5,541,914.50	6,307,512.35
其他应付款	10,502,307.98	10,427,885.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965.25	532,109.52
其他流动负债	5,005,555.82	2,521,499.60
流动负债合计	328,611,831.98	376,890,030.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9,833.28	297,333.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604,057.56	41,465,05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1.97	1,461.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25,352.81	41,763,854.51
负债合计	368,437,184.79	418,653,88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144,240.00	401,144,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7,485,241.83	4,173,047,233.02
减:库存股	99,190,095.90	81,912,535.10
其他综合收益	6,891,210.07	7,441,797.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1,918,234.77	-1,522,914,80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4,412,361.23	2,976,805,930.91
少数股东权益	16,672,598.14	17,361,74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1,084,959.37	2,994,167,68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79,522,144.16	3,412,821,565.45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887,914.06	191,058,207.36
其中:营业收入	202,887,914.06	191,058,207.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748,174.41	193,898,894.30
其中:营业成本	104,316,323.71	110,581,20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7,520.78	958,628.61
销售费用	18,104,338.00	16,219,695.60
管理费用	22,428,464.93	22,585,499.46
研发费用	53,487,200.40	44,949,026.16
财务费用	-11,875,673.41	-1,395,163.21
其中:利息费用	343,241.55	713,126.65
利息收入	10,491,075.07	2,528,283.13
加:其他收益	10,140,763.12	15,967,52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9,132.07	10,538,53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406.84	233,15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2,198.31	306,921.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4,315.68	1,153,883.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3,169.16	-788,35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12,979.67	24,337,813.72
加:营业外收入	94,824.89	296.83
减:营业外支出	99,184.66	172,12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08,619.90	24,165,982.51
减:所得税费用	1,20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07,417.84	24,165,982.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07,417.84	24,165,982.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96,569.30	24,315,014.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151.46	-149,03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5,769.40	-17,176.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5,769.40	-17,176.1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5,769.40	-17,176.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5,769.40	-17,176.1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61,648.44	24,148,806.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50,799.90	24,297,83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151.46	-149,032.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866,680.37	239,410,05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92,419.97	5,544,70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3,285.93	8,747,1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2,386.27	253,701,88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98,930.48	137,986,963.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00,908.01	85,720,33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9,106.07	12,353,50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3,846.14	16,212,6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32,790.70	252,273,4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0,404.43	1,428,45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457,376.86	593,706,98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3,492.90	27,409,58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90,869.76	621,116,57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27,333.77	30,461,20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760,424.66	412,4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87,758.43	442,891,20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03,111.33	178,225,3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4,26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94,266.18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799.17	758,34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7,56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41,359.97	80,758,3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7,093.79	-40,758,34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510.88	-55,18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70,897.77	138,840,29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170,811.18	249,525,29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99,913.41	388,365,588.88

公司负责人: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彬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8.76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413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3.93万股,约占授予时总股本的0.13%;

(3)授予价格:16.12元/股;

(4)激励对象人数:实际授予人数为5人,包括公司外籍员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A)或者毛利润(B)之一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营业收入(Am)=7.01亿元 或者毛利润(Bm)=2.5亿元	营业收入(An)=6.31亿元 或者毛利润(Bn)=2.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营业收入(Am)=9亿元 或者毛利润(Bm)=3.3亿元	营业收入(An)=8.1亿元 或者毛利润(Bn)=3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营业收入(Am)=11亿元 或者毛利润(Bm)=4亿元	营业收入(An)=9.9亿元 或者毛利润(Bn)=3.6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毛利润(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 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毛利润"指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差额。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对应考核等级	S、A、B+、B	C、D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1)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雪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4)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5)2024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3万股,因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66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53.93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11月22日	16.12元/股	53.93万股	5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截至公告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table>
<tr><td>归属条件</td><td>达成情况</td></tr>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考核2025年营业收入(A)或者毛利润(B)之一,触发值为:营业收入(An)=6.31亿元或者毛利润(Bn)=2.3亿元;目标值为营业收入(Am)=7.01亿元或者毛利润(Bm)=2.5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考核指标完成情况</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A)</td><td>A≧Am</td><td>100%</td></tr>
<tr><td>An≦A<Am</td><td>80%</td></tr>
<tr><td>A<An</td><td>0%</td></tr>
<tr><td rowspan="3">毛利润(B)</td><td>B≧Bm</td><td>100%</td></tr>
<tr><td>Bn≦B<Bm</td><td>80%</td></tr>
<tr><td>B<Bn</td><td>0%</td></tr>
<tr><td>确定公司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td><td colspan="2">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
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td></tr>
</table></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154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9.41亿元,毛利润为4.12亿元,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值(Am)及(Bm),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able>
<tr><td>对应考核等级</td><td>S、A、B+、B</td><td>C、D</td></tr>
<tr><td>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者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td><td>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B"(含)以上的共计4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C"或"D"的仅1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本次因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66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13万股,另外,不得归属的8.76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154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9.41亿元,毛利润为4.12亿元,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值(Am)及(Bm),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B"(含)以上的共计4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C"或"D"的仅1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本次因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66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13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二)归属数量:7.413万股;

(三)归属人数:4人;

(四)授予价格:16.1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人员(2人)			12.71	3.813	30%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12.00	3.60	30%
合计			24.71	7.413	30%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个人层面考核为"C"或"D"(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归属的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归属日需为交易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不再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相应的等待期对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分期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2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66万股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雪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四)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五)2024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3万股,因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66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154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9.41亿元,毛利润为4.12亿元,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值(Am)及(Bm),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B"(含)以上的共计4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C"或"D"的仅1人,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本次因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66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66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